



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
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
第十六届会议
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2 日，格拉斯哥

议程项目 15(a)
会议结束
通过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
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草稿

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 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草稿

报告员：艾哈迈德·拉贾比(伊朗伊斯兰共和国)

目录

(待补)

一. 会议开幕

(议程项目 1)

1. 根据《京都议定书》第十三条第 6 款，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(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)第十六届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2 日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格拉斯哥的苏格兰会展中心举行。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主席阿洛克·夏尔马(联合王国)于 10 月 31 日星期日¹ 主持召开了本届会议第 1 次会议。²

¹ 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与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以及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(《协定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)第三届会议同时举行。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和《协定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的议事情况载于另外两份报告。届会期间举行的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、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和《协定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联席会议的议事情况载于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报告，并在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报告和《协定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报告中交叉引用。

² 本报告提到的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的会议均为全体会议。



二. 组织事项

(议程项目 2)

A. 通过议程

(议程分项目 2(a))

(待补)

2. 在第 1 次会议上,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审议了载有临时议程的 FCCC/KP/CMP/2021/1/Add.1 号文件。³ 主席回顾了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上概述的缔约方之间达成的谅解。

3. 应乌克兰的请求,⁴ 经主席提议,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商定,将议程分项目 4(b),“《京都议定书》附件 B 缔约方第二个承诺期的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(2019、2020 和 2021 年)”推迟到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(2022 年 11 月)审议。

4. 经主席提议,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通过了如下议程:

1. 会议开幕。
2. 组织事项:
 - (a) 通过议程;
 - (b) 增选主席团成员;
 - (c) 安排工作,包括附属机构届会的工作;
 - (d) 批准全权证书报告;
 - (e) 《〈京都议定书〉多哈修正案》的批准情况。
3. 附属机构的报告:
 - (a)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;
 - (b)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。
4. 《公约》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和审评:⁵
 - (a) 国家信息通报;
 - (b) 《京都议定书》附件 B 缔约方第二个承诺期的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(2019、2020 和 2021 年);

³ 9 月 3 日,秘书处印发了 FCCC/KP/CMP/2021/1 号文件,其中载有经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主席同意、与主席团协商编写的临时议程和说明。经过会前一周的广泛协商,经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主席同意并与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新任主席协商,秘书处于 10 月 31 日印发了载有临时议程的 FCCC/KP/CMP/2021/1/Add.1 号文件,由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主席提交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。

⁴ 可查阅 <https://unfccc-cop26.streamworld.de/webcast/opening-plenary-of-the-cop-followed-by-cmp-and-cma> (从 2:06:38 处开始)。

⁵ 定义见《京都议定书》第一条第 7 款。

- (c) 完成针对第二个承诺期的《京都议定书》第八条之下专家审评进程的日期。
- 5.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事项。
- 6. 与联合执行有关的事项。
- 7.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：
 - (a)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(2020 和 2021 年)；
 - (b) 对适应基金的第四次审查。
- 8. 《京都议定书》之下的能力建设。
- 9.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报告。
- 10.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(2020 和 2021 年)。
- 11. 增强《京都议定书》承诺力度的高级别部长级圆桌会议的报告。
- 12. 行政、财务和体制事项：
 - (a) 2019 和 2020 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；
 - (b) 2018-2019 和 2020-2021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；
 - (c) 2022-2023 两年期方案预算。
- 13. 高级别部分：
 - (a) 缔约方的发言；
 - (b) 观察员组织的发言。
- 14. 其他事项。
- 15. 会议结束：
 - (a) 通过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草稿；
 - (b) 会议闭幕。

B. 增补主席团成员

(议程分项目 2(b))

(待补)

C. 安排工作，包括附属机构届会的工作

(议程分项目 2(c))

- 5. 在第1次会议上，主席提议，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采用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商定的工作安排。⁶

⁶ 见 FCCC/CP/2021/L.2 号文件，第 10-19 段。

6. 主席告知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，在如下议程项目下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(履行机构)可能就已纳入其各自议程的事项作为建议提出决定草案或结论草案，供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：

- 分项目 4(a) 国家信息通报
- 分项目 7(b) 对适应基金的第四次审查
- 项目 8 《京都议定书》之下的能力建设
- 项目 9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报告
- 项目 12 行政、财务和体制事项

7. 经主席提议，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商定，将议程分项目 4(c) “完成针对第二个承诺期的《京都议定书》第八条之下专家审评进程的日期”交由履行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(2022 年 6 月)审议。主席请履行机构完成这项工作，以期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，最迟在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和通过。

8. 主席指出，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将在本届会议第二周重新召开会议，审议供通过的决定和结论。

9. 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商定按主席的提议开展工作。

(待补)

D. 议程项目 2(d)至 14

(待补)

三. 会议结束

(议程项目 15)

A. 通过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草稿

(议程分项目 15(a))

10. 在 11 月 XX 日第 XX 次会议上，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审议了本届会议报告草稿，经主席提议，授权报告员在主席的指导和秘书处的协助下完成会议报告。

B. 会议闭幕

(议程分项目 15(b))

(待补)